#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浮梁县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浮梁县收储公司

主管部门： 浮梁县粮食局

评价时间： 2022年5月3日至2022年6 月9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2年6月10日

景德镇市浮梁县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的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和规范“优质粮食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粮食局关于印发江西省“优质粮食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赣财经[2018]25号）、《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开展优质粮食工程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赣粮财[2020]6号）文件要求，对景德镇市浮梁县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浮梁位于江西省东北部，县域面积2851平方公里，全县水稻面积32万亩，年粮食产量21万吨（稻谷）、商品量15万吨，属粮食主产县。近几年来，我县粮食产业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发展，粮食生产机械化程度和粮食种植规模化水平不断提高。受制于阴雨天气影响，加之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增加，收获后的湿谷因赶不到晴好天气翻晒，缺乏烘干设备烘干极易造成稻谷抽芽、霉变，产后粮食损失严重，既严重影响了粮食的品质，同时又减少了农民种粮收益。为了切实解决种粮农户“烘干难”问题，国务院办公厅于2017年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江西省启动了“优质粮食工程”实施建设，要求全省各地加快以“五代”为内容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县政府积极响应，于2018年8月以浮府文[2008]46号文件申报了浮梁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的请示。2019年8月，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达我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实施计划5个，省财政厅赣财建指[2019]89号文件安排我县2019年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中央专项资金471万元。

2、主要内容

计划新建鹅湖等5个产后服务中心、粮食日处理能力750吨。实际完成建设内容具体包括：

2.1 粮食干燥清理设备13台，日处理能力950吨，其中：鹅湖4台、处理量320吨，庄湾3台、日处理量>150吨，直属粮库3台、180吨/日处理量，洪源2台、日处理量>150吨，经公桥2台、日处理量>150吨。建成后实际日处理能力950吨，占计划日处理量750吨的126.7%。

2.2 物流仓储设备。各中心配齐粮食接收、发放、运输（社会租赁）、装卸、通风设备及粮情检测设备，同时建成与烘干设备匹配的罩棚、晒场、地坪等配套设施，对中心所在的仓库也进行的一般性维修改造。

2.3 粮食质量常规检测离仪器。各中心参考《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配齐产后服务中心检测仪器，满足粮食常规检测需求。

3、实施情况

为切实抓紧、抓好粮食产后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成立了浮梁县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中心烘干设备及其钢棚工程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中标单位，聘请了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生产等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及时对完工项目进行了验收。整个项目建设程序合规、资料齐全。为了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制定下发了《浮梁县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浮梁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浮梁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项目管理有章可循、项目资金管理规范。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计划建设资金1703万元。实际投入资金183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71万元），占计划资金的107.5%。截止2020年10月25日，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749.8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71万元、企业自筹278.85万元。

2019年8月，县粮食局下发的《浮梁县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就项目资金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资金审批权限及资金拔付流程，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做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按合同支付，县局及各项目用款单位切切实实按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针对市场化收购新形势下农民“烘干难、烘干贵”等问题，整合粮食企业的现有资源，建立专业化的经营性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有偿为种粮农户提供“五代”（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服务，在全县建成布局合理、设施先进、功能完善、满足粮食产后处理需要的新型社会化粮食产后服务体系。

2、阶段性目标

2.1 基本满足种粮农户解决“烘干难”迫切要求。5个产后服务中心的建成运行，能够覆盖全县80%乡镇、90%农户湿谷“烘干难”问题。

2.2 增强农民市场议价能力。产后服务中心通过向农民提供粮食烘干、保管及销售市场信息服务，可为农民适时适市适价卖粮创造条件，帮助农民卖好粮、卖好价。

2.3 促进粮食提质进档。服务中心通过提供专业化清理、干燥、分类等服务，大幅度提高粮食保质能力，为实现优质优价、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创造条件，带动农民增收。

2.4 推动节粮减损。通过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和粮食产后技术服务，使农民种收获的粮食得到及时处理，妥善保管，从而大幅减少农户储粮损失率。

2.5 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通过整合产后服务资源，形成完整的服务链，提升农业的专业化水平，促进农村第三产业发展，提高了服务效率和劳动生产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的评价，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2、绩效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2019年度中央财政投入我县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项目5个。

3、绩效评价范围

投入指标方面包括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过程指标包括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项目满意度包括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坚持客观规范、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系统全面。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由5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29个三级指标组成，权重总值为100分。一级指标分为投入指标、过程指标、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满意度五项，权重分别为10分、10分、50分、20分、10分。投入指标由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2个二级指标组成，权重均为5分。项目产出由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组成，权重分别为20分、20分、6分、4分。项目效果由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4个二级指标组成，权重分别为4分、10分、3分、3分。项目满意度由公众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2个三级指标组成，权重均为5分。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江西省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优质粮食工程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及其《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表》，通过实地查验和资料研究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对所获得的有效数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最终对绩效评价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定，客观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绩效评价结果分4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县粮食局成立了浮梁县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股室人员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工程查验、财务审核、资料审定三个小组，加强了组织领导，明确了责任分工。

2、组织实施

2020年10月9日—10月20日，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对全县5个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开展了绩效自主评工作，并对相关基础信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

3、分析评价

局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各服务中心收集的有效数据资料进行量化分析，并对项目绩效进行定量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2019年度浮梁县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依据各类报告、各类申报表及相关批复、财务凭证 等相关资料进行。通过现场实物查验、资料收集、分析比较等方式，审查评定项目预期绩效完成情况。截至评价为止，经自评领导小组综合评价：项目招投标答规定程序、项目管理制度完善、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综合得分为100分，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江西省粮食局 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赣粮发[2017]14号）文件要求，在开展需求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制定了《浮梁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县政府于2018年8月向上级部门行文送呈我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请示（浮府文[2018]46号），同时以浮府办抄字[2018]295号抄告单形成同意启动了浮梁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并明确项目资金筹措渠道。2019年8月，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达我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计划5个（赣粮规[2019]3号）、省财政厅赣财建指[2019]89号文安排我县项目中央资金471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1、加强领导，健全制度。县粮食局成立了浮梁县粮食产后服务体系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下设招标采购、财务管理、项目监督等工作组，明确职责；制定了《浮梁县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浮梁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经营管理方案》等相关制度。

2、加强项目质量管控。严格执行项目招标采购，并聘请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生产予以监督管理；局项目领导小组不定期对在建项目进行质量检查、进度督查，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在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资料的收集、建档。

3、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根据“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浮梁县粮食产后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一律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达标。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计划数5个，实际完成数5个，占建设计划率的100%；已完成建设的5个产后服务中心均能开展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销售为内容的“四代”服务，经公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利用现有的粮食加工厂能够满足“五代”服务需求；所有服务中心年服务产能均达到1万吨。

2、产出质量达标。已完成建设的5个产后服务中心清理设施利用率、烘干设施利用率、储存设施利用率分别为≥80%、≥50%、≥30%；所有建设的五个产后服务中心均使用原粮食企业现有土地存量资源，不存在新增建设用地情况；5个产后服务中心均符合建设主体要求：一是我县粮食企业已于2010年实行了全面改制，二是每个服务中心：辐射范围粮食产量＞3万吨，粮食仓容＞1万吨、年粮食收购量≥1万吨；三是每个服务中心均与农户、粮食专业合作社签订了协议。

3、产出时效达标

5个产后服务中心均于2020年10月25日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逐一通过县级项目验收。项目建设的实际开工、竣工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

4、产出成本达标

每个中心的建设成本均在合同金额的±5%以内，重要设备采购同等或略低于同品种同时期市场平均价。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投入运营后，无论是代烘干还是企业收购湿谷烘干，均会给中心增加营业收入；较之于年湿谷烘干能力缺乏7万吨的浮梁来说，项目中心的使用，其清理烘干能力能够覆盖全县90%的生产粮食及80%以上农户，由于国有粮食企业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价格合理、水杂检测和称重计量公平、对贫困户实行减收、免收烘干费用，农户能够得到实实在在的优惠，从而促使农民增收。

2、社会效益

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的建成及其投入运营，其最大社会效益是最直接、最有效地解决了困绕我县种粮农户“烘干难、烘干贵”难题，有力地促进我县粮食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充分体现国有粮食企业服务三农的情怀及诚信度，具体表现在：一是提升了农民市场议价能力。国有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在提供清理、烘干服务的同时，可为农户提供保管服务，发布粮食市场信息，疏通交易渠道，广大农户能适时适市出售粮食，从而保证农户粮食卖得出、卖得好；二是保障了粮食提质进档，国有粮食企业通过专业化的清理、干燥、分类等服务，按市场需求分等定级、分仓储存，能够有效保障粮食质量；三是有效降低农户储粮损失率。服务中心及时清理、烘干农户收获的湿谷，杜绝以往农户种湿粮处理不及时而引起的抽芽、霉变现象，从而有效地减少农民粮食产生损失；四是能够提升国有粮食企业专业化服务水平。全县国有粮食企业服务中心投入运营后实行“三个一”管理：一是要有一个明显的服务中心标识；二是要有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规范作业制度；三是要有一份公开承诺，承诺利民服务优惠举措。

3、生态效益

本次购建的设备先进，厂房整洁、美观，消除用电、用火隐患，及时处理代烘干（或收购）粮食，杜绝粮食霉变现象发生。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采购的设备及其工艺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并通过环评验收方可生产。

4、可持续影响力

本次我县2019年度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均为国有粮食企业所有，产权清晰、权责明确。5个产后服务中心建设点事先已考虑其服务功能的辐射范围、粮食产量及年粮食服务能力需求；同时，5个产后服务中心所购置的设备先进，服务功能至少能满足“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销售”四项服务功能。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科学规划布局是前提

在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选址注重以下几个因素：一是优先在粮源充足、商品量高、土地流率大等及收储干燥清理等产后服务能力不足的区域设点，以便于规模化种植区有效衔接。如鹅湖、庄湾、洪源3个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二是综合考量服务中心的辐射服务范围及基层收储库点的设施优势，如直属库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三是结合一所多个乡镇且兼顾优质稻生产订单进行布点，与优质粮种植区有效对接。如经公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四是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产能规划上要充分考虑服务辐射范围的粮食总产、粮食商品量、产后服务需求量，确定产后服务中心产能规模，避免因产能过大而出现“吃不饱”的投资浪费或因产能过小而出现“吃不了”的服务产能不足的现象。

2、组织领导有力是关键。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将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作为直接服务农户、促农增收的重要抓手和载体，县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动，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极大地推动了项目实施。

3、规范建设管理是保障

制定了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各项制度，成立了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完善责任落实机制，对项目实行专项检查、督导，严格监管项目质量、进度、规模及安全生产，做到干成事、不出事，真正把为农服务的惠民工程好事办好、好事办实。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难度大

浮梁县2019年度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计划投资1703万元，实际建设投资1830万元。省拔中央财政资金471万元，占实际投资25.7%。浮梁县属吃饭财政，而粮食部门尚处爬坡过坎阶段，项目建设自筹金额负担过重、压力很大。

六、有关建议

一是请求增加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央财政款入占比，并请省有关部门及时下拔该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二是请以红头文件形式对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的运营提供政策支持，包括服务中心营业减免税优惠政策及中心运营电力优价政策。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浮梁县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 | | | | |
| 主管部门 | 浮梁县粮食局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浮梁县收储公司 | |
| 项目负责人 | 胡小明 | | 联系电话 | | | 2626554 |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 1703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 1093.85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 1093.85 |
| 其中：中央财政 | 471 | 其中：中央财政 | | 471 |  | | 471 |
| 省财政 | 272 | 省财政 | | 272 |  | | 272 |
| 市县财政 | 650 | 市县财政 | | 50 |  | | 50 |
| 其他 | 310 | 其他 | | 300.85 |  | | 300.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评价分 | 得分 |
| 投入指标  (10分） | 项目立项  ( 4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4分） | 项目设立有申请及有 关政府抄告单、批复等文件得1分，未设立不得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需求摸底调查），并报省里备案，一项不符扣1分，未按照具体实施方案执行或擅自改变建设内容的不得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明确具体、可衡量，并自行开展绩效评价的得1分，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4 |
| 资金落实  ( 6 分） | 配套资金到位率  ( 1分） | 依据实施方案，县（市、区）级配套资金到位100%,自筹资金到位 100%,配套资金各自比例可以调整，但资金总量不变，满足得分，实际到位比每减少10%扣分，扣完为止。 | 1 | 1 |
| 预算资金执行率  ( 5分） | 预算资金执行率＝（至项目最终用款单位的资金额度／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资金）\*100%，100%得5分，未达到100%按实际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权重得分。 | 5 | 5 |
| 过程指标  (10分） | 业务管理  ( 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分） | 成立领导小组确定相关负责人， 明确相关职责 ， 得1分；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明确操作规程，且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 2 | 2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3分） | 项目采用 招标采购、项目监理并资料完整的得1分，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检查、督导、验收等控制措施 并资料 完整的得1分，按照验收标准要求将档案资料及时、完整归档管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3 | 3 |
| 财务管理  ( 5分） | 建立专账核算管理  ( 2分） | 项目资金依据“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建立专账核算得1分，实行专款专用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2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3分） | 专项资金巳按照相应的财务制度（或流程）实行监管得1分；不存在专项 资金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 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等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 | 3 | 3 |
| 项目产出  ( 50分） | 产出数量  ( 20分） | 建设计划完成率  ( 12分） | 完成当年产后服务中心建设计划数（以通过验收为准），未达到100%按实际完成率计分，即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 指标权重。 | 12 | 11 |
| 开展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  服务 ( 4分） | 具备相应设施开展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等服务，提供2019年度中心与农户签订的业务合同或业务流程单，每具 备“一代”服务功能得1分，最多得4分。 | 4 | 4 |
| 服务中心年服务能力 ( 4分） | 每个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年服务能力应 不低于1万吨，符合要求的 得4分，不符合要求的按实际未达标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 4 | 4 |
| 产出质量  ( 20分） | 设施设备利用率  ( 8分） | 清理设施利用率≥80%; 烘于设施利用率≥50%;储存设施利用率≥30%；加工设施利用率≥50%:每个产后服务中心符合以上四项中任何三项及以上的，得满分；符合其中二项的得分4分；符合其中一项的得分2分。 | 8 | 8 |
|  | 建设用地标准合规性 (3分） | 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不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符合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3 | 3 |
|  | 建设主体合规性  (6分） | 每个县（市、区）建设主体符合方案 要求的得6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仓容达标率  (3分） | 国有（含国有控股）粮食企业（仓容≥l万吨），农民合作社（仓容≥l万吨），粮油加工企业等其他主体（大米仓容≥l万吨、油脂罐容≥0.5万吨），可采取租赁、合作等方式获得（烘于点与仓库须在同一乡镇），符合要求的得满分，每发现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分， 扣完为止。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产出  ( 50分） | 产出时效  (6分） | 项目验收及时性  ( 3分） | 参与验收的项目全部及 时验收得3分，未达到100%按实际 工程验收时间达标率＊指标权重得分。 | 3 | 3 |
| 实际施工完成及时率 (3分） | 项目建设实际开工、竣工时间与计划时间一 致得3分，每逾期一周扣0. 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产出成本  ( 4分） | 项目建设成本控制率 (4分） | 项目建设成控制在预算范围土5%扣1分，扣完为止。重要投入设备采购每发现 一件高于市场平均成交价 10%扣1分，扣完为止。 | 4 | 4 |
| 项目效果  ( 20分） | 经济效益  ( 4分） | 中心营业收入增长率 ( 2分） | 粮食产后服务中心2019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得2分，持平得1分，下降不得分。 | 2 | 2 |
| 农户收入增长率  ( 2分） | 接受服务的农户收入较上年增长得 2分，持平得1分，下降不得分。 | 2 | 2 |
| 社会效益  ( 10分） | 中心服务辐射范围  ( 2分） | 国有（含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粮食产量辐射范围3万吨），农民合作社（成员100户，土地流转1000亩，粮食产量500吨），粮油加工企业等其他主体（大米加 工能力3万吨、油脂加工l万吨）；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2 |
| 农民市场议价能力提升 ( 2分） | 提供保管服务，传递市场信息，疏通交易渠道，以提高农户收入。 不符合要求的 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2 |
| 粮食提质进档得到保障 ( 2分） | 提供专业化的清理、干燥、分类等服务，按市场需求分等定级、分仓储存、分类加工，有效保障粮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2 |
| 农户储粮损失率降低 ( 2分） | 及时处理农民手中收获的粮食，大幅减少农户储粮损失率；每发现一起未及时处理和妥善保管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2 |
| 专业化服务水平提升 ( 2分） | 产后服务中心标识明显、安全生产规范作业制度健全、有让利于民的优惠举措等公开承诺的得满分，一项不符扣0.7分，扣完为止。 | 2 | 2 |
|  | 生态效益  （3分） | 无污染粮食等事件及风险 ( 1分） | 设备设施整洁、美观，无杂物堆放等粮食安全风险因素的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0.25分，扣完为止。如发生因粮食水分高导致霉变损失的，该项不得分。 | 1 | 1 |
|  |  | 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设备，无噪音污染等扰民现象 ( 2分） | 中心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设施设备得0.5分，设备及场地安装除尘设施得0.5分，无噪音污染等扰民现象发生，每发现一处（一起） 不合规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2 |
|  | 可持续影响  ( 3 分） | 项目产权归属明确( 1分） | 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贵明确、管理科学、诚信高效”的运行机制，每发现一处产权界定不清，权贵不明的扣2. 5分，扣完为止。 | 1 | 1 |
|  |  | 项目建设布局合理性 ( 2分） | 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点分布合理，设备先进，服务功能完善，无严 重重叠现象；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2 |
| 项目满意度  （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 公众对象满意度  ( 5分） |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95%以上，得5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4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以上，得5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4 |
|  |  | 总分 | | 100 | 97 |